

VIII-2 劳动

1. 劳动条件

在日本《劳动基准法》规定了至少必须遵守的劳动条件。只要在日本国内工作，不能以国籍、信念、社会身份等为理由，在劳动条件上差别对待。你在就职活动时，雇主有义务清楚地告知劳动条件。法律规定雇主必须将明记有下列事项的书面文件交给劳动者：

- ① 签约期限
- ② 工作场所、工作内容
- ③ 工作开始与结束的时间、休息时间、休息日、休假、加班
- ④ 工资的决定、计算及支付方法
- ⑤ 工资的截止日及支付时期
- ⑥ 有关退职事宜及解雇（被迫辞去工作）理由等

除此以外，如果需支付奖金、退职费的话，有关事宜应该写入文件中。关于计时劳动者，“是否有加薪”“是否有退职费”“是否有奖金”等，都应明记。

2. 关于劳动的基准

有关劳动的基准，有如下几项：

- ① 劳动基准法
 - a) 解雇的限制
劳动者在工作时受伤或生病，因疗养而停工期间及此后的30天内，使用者不能将其解雇。但使用者进行了法律所规定的补偿时例外。
 - b) 解雇的预告
使用者要解雇劳动者时，必须在至少30天之前预告。
 - c) 停工补贴
由于使用者的原因劳动者停工时，劳动者可在停工期间获得本人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补贴。
 - d) 劳动时间
劳动时间原则上除休息时间以外，不得超过1天8小时、一周40小时。超过了此时间外的劳动时，应得到补贴工资。
- ② 最低工资法
根据行业或业务的种类，以及地区的不同，规定了与此相应的工资最低额。

3. 劳动基准监督署

为了使《劳动基准法》得到遵守，而进行指导、监督的是劳动基准监督署。当发生有关劳动条件、工伤等问题时，请到你的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劳动基准监督署咨询。（附录 IX-4）

4. 工伤

当你在工作中或因工作原因生病、受伤，并被劳动基准监督署所认可时，你所支付的治疗费及停工补偿、残疾年金等可从你的公司、工厂所加入的保险（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）中得到支付。详情请向管辖你工作单位的劳动基准监督署咨询。

5. 咨询窗口

用英语、中文、葡萄牙语、越南语等进行劳动条件等纠纷的咨询。
大阪劳动局 外国劳动者咨询处(附录 IX-2)

此外，面向外国人劳动者的咨询电话也可以使用英语、中文、葡萄牙语、西班牙语、他加禄语、越南语，缅甸语和尼泊尔语。（附录 IX-2）

6. 雇用保险

劳动者失业时为了保证生活的安定，及就职活动的顺利进行，可以领取失业付给金。窗口是管辖你居住地的Hello Work。原则上，雇用保险在雇用劳动者时强行适用。